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5,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均享有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受其限制約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落實及使之生效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於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新能源股東批准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18,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以及授權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根據及按照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於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香港新能源甘肅向香港建設工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甘肅貸款，甘肅貸款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

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甘肅貸款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相關貸款協議，不論是否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於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後，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建設工程與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香港新能源甘肅之間訂立或將予訂立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及其條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就加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重新印刷之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徹底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落實前述事宜及使之生效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各香港新能源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香港新能源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新能源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